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98年11月28日訂定
民國111年6月22日修訂

1. 目的：關係企業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2. 範圍：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權責：本程序由總管理事業處負責制訂與修訂。
4. 名詞定義：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管理程序：
 - 5.1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5.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5.1.1.1 客票貼現融資。
 - 5.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5.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5.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5.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3.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 5.2 之公司。
 - 5.3.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依 5.4.4 條為限。
 - 5.3.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5.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5.4.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 5.4.3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4.4 與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5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凡第 5.2 所稱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須將有關委任保證事項經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其背書保證文件蓋妥印信後連同董事會議紀錄，函請本公司予以背書保證。

5.6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5.6.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6.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 7.1、7.2 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5.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悉依本程序 6.2 規定辦理。

5.9 決策及授權層級悉依本程序 6.1 規定辦理。

5.10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 7.1 及 7.2 規定公告申報之。

5.11 罰責：

本公司從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處罰。

5.1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十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個案之評估：

6.1 本公司在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5 及 5.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簽署。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5.6 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7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資訊公開：

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7.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8. 附則：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9. 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三項辦理。